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将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原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修订后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若干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，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。

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，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